

概算编制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陆丰市甲子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改造项目的概算编制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

合同编号：

发包人：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尾市陆丰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本协议由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发包人”)与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或“概算人”)商定并签订。

鉴于发包人拟开展陆丰市甲子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改造项目工程的概算编制工作,双方就本项工程概算编制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的用词和用语与下述合同条款中所分别定义的有关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2、下列文件应看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按此以理解和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
- (2) 概算编制服务合同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需求书;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有)。

注: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应按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为加快甲子镇典型镇村建设,我市围绕完成典型镇村验收工作,规划了陆丰市甲子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1. 开展圩镇客厅改造,结合典型镇培育建设指引,完善圩镇客厅功能,以甲子镇和三甲地区特色资源,开展功能补齐、优化提升和设施配套等工作;2. 开展美丽圩镇客厅物业管理项目,通过物业管理形式,加强我镇美丽圩镇客厅日常管理和运营。该项目总投资约 88.8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80 万元,前期费约 8.89 万元)。

(注:该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具体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4、项目负责人:吴珍

(3) 造价(概算)负责人、手机号: 吴珍、18672150584。

5、发包人应向概算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1	初步设计图(如有)	1	由本项目相关设计单位提供

6、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概算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	----	------	------

1	概算书	8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与初步设计相一致及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按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倒排工期计划表及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收到初步设计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概算成果初稿）提交成果。
2	以上概算成果详细完整的电子文件及图纸 光盘	2	电子文件可采用 WORD、EXCEL、PDF、DWG 等格式。概算成果需提供建模软件版。	与上述概算成果同时提交

7、本合同概算编制费及其支付方式：

(1) 该项目的概算编制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暂定为 0.2 万元，具体以财审报告为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 概算编制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获得财审报告，且该项目财政资金划拨后，支付概算编制费首期款（30%概算编制费合同款，以财审报告为准），概算编制成果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及取得发改部门批复，且该项目财政资金划拨后，支付概算编制费结算款（70%概算编制费合同款，以财审报告为准）。如工程分标段，应签订补充协议。

(3) 说明

①概算费支付需经财政局审核，支付日期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②概算编制费完税由各承包人分别自理，领取概算编制费需出具正式发票。

概算编制费按以上支付方式支付至概算编制单位；

③承包人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等，对成果出现的错漏或错误，承包人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概算编制中出现的各种协调及赔偿等所造成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①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概算编制。

②发包人签约保证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或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概算编制要求进行工程概算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概算编制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承包人交付概算编制资料及文件后，承包人按规定对接概算审批单位，并根据概算审批单位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③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④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服务的进度和质量等，确保按方案及初步设计单位提交的倒排工期计划表执行，并对其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且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等全面负责；

⑤概算编制单位应积极配合方案及初步设计单位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⑥概算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和有关批复文件精神。

9、乙方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对概算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负责修改至符合要求，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相关费用。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导致诉讼时，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判决结果执行；

(2)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或延误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3)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的，每延误一天扣除最终合同价的 0.3%，由发包人下发处罚单后，承包单位须在 15 天内支付处罚款（若经甲方同意不做罚款的，可免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建设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赔偿金（若经甲方同意不做罚款的，可免于处罚）。

10、鉴于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发包人保证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

人支付合同金额或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1、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陆丰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其中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应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双方的损失由各自自行承担：1、发生不可抗力等事件；2、执行过程中，因国家、地方政策或法律规定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推进与国家、地方政策或法律规定等相抵触；3、执行过程中，经陆丰市市政府常务会决定取消该或终止该项目的；4、双方协商一致。

14、合同解除后，结算费用的计算应以获得相关批复的成果作为计算依据，未获得相关批复的成果不纳入结算范围（未获得相关批复的成果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5、备注

概算付款由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税票并收取该项目款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开户账号：2009002109024962543

（本文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林树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陆丰市东海镇龙湖路邻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81MB2D588143



承包人（概算人）：（盖章）

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展坤（签字）

地址：汕尾市区车站路北楼综合大楼左侧第三层 1-2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757895555R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11040621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委托，陆丰市甲子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改造项目的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81MB2D58814251016176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选人在收到初步设计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概算成果初稿，并在中选人依据建设单位落施工工期的倒排工期约定时间内完成概算编制相关工作，直至获得概算批复。。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2025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汕尾市区车站路北楼综合大楼左侧第三层 1-2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周展闻 性别：男 年龄：58 身份证号码：441501196711201014

职务：总经理 系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资料由吴吟提供,并对此全权负责。

2025年11月4日



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1954年10月

授权委托书

本人周展闻系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吴珍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陆丰市甲子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改造项目的概算编制服务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委托人为本公司人员并作为该项目负责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汕尾市建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展闻（签字）

委托代理人：吴珍（签字）身份证号码：420606198401084029

本资料由吴珍提供，并对此全权负责。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5年11月4日

吴珍



委托人证明书

委托人吴珍同志为我公司正式员工，并作为该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委托书，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陆丰市甲子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改造项目的概算编制服务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汕尾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志坤（签字）

委托代理人：吴珍（签字）身份证号码：420606198401084029

本资料由吴珍提供，并对此全权负责。

2025年11月4日

吴珍



收
據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字 第 号

一九 年 月 日

